**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104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**

1. 依據：（一）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六條及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授權。

（二）桃園市104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（三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4年5月4日桃教體字第1040029913號函辦理。

1. 班別：體育班。
2. 錄取名額：羽球12名、籃球8名、田徑10名(以徑賽為主)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3. 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羽球、籃球、田徑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縣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4. 報名日期：民國104年5月4日（星期一）至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 時至12 時，下午 13

時至16時。

1. 報名地點：瑞坪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文化街535號，電話：03-4821468分

機311，承辦人：温文鵬教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http://163.30.161.129/x/下載

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1. 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
（二）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
（三）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。

（四）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
（五）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2張。

（六）免繳報名費。

1. 甄試日期：民國104年6月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起至11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2. 甄試地點：本校操場、籃球場、羽球館。
3. 甄試項目：（一）基本體能測驗30﹪：甲、60公尺計時測驗。乙、立定跳遠。

（二）專長項目測驗：70﹪

羽球：（長球、切球上網、殺球、比賽1局）

田徑：（專項100M、200M、400M）

籃球：（五點上籃、罰球線投籃、1on1）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103年6月6日（星期六）下午九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

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http://163.30.161.129/x/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103年6月8日(星期一)憑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**6月22日(星期一)**持學歷證件正本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

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（開學後出缺，

不再遞補）。

十四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

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瑞坪國中104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報名表

報考項目(勾選): 羽球□ 籃球□　　田徑□ 編號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性別 |  | | 身高體重 | | 公分 公斤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| 血 型 |  | | | | | | 請貼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 **二張（浮貼）** |
| 身分證  字號 |  | | | 住宅電話：（ ）  學生手機號碼： | | | | | |
| 戶 籍  地 址 | □□□（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） | | | | | | | | |
| 通 訊  地 址 | □（同上請打ˇ） | | | | | | | | |
| 畢業學校 | 縣（市） | 國小 | | | | |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父親姓名 |  | | | 蓋章 | | 父親手機號碼 | |  | |
| 母親姓名 |  | | | 蓋章 | | 母親手機號碼 | |  | |
| 繳交之證明文件（請勾選） | □1.全國性比賽之證明文件（獎狀、成績影印本）  □2.其他文件 | | | | | | | | | |

競賽成績證明表(無則免填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範圍性質 | 主辦單位 | 競賽名稱 | 得獎名次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
「範圍性質」欄請填競賽範圍區域：國際、全國、縣（市）、區（鄉、鎮）、校內

桃園市立瑞坪國中104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切結書

|  |
| --- |
| 體育班體育績優生入學切結書  本人經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參加桃園市立瑞坪國中104學年度體育績優生入學，倘能錄取，應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，除爭取最高榮譽外，願加強行為道德與課業之修養。如不願接受訓練、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或嚴重違反校規，願由學校依規定退隊且退還學校所有補助費用及裝備，並輔導轉學，不得異議。  謹此  學生姓名：  父母（監護人）簽章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